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4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4.861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23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40.188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8%;网上发行数量为866.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2%。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907.138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30.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0.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49.438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8%,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74.1887万股,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75.249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7.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2%。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09779%。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9月13日(T+2

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9.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9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未足额缴款或未足额认购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认购的次日(按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

投”),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9月8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9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90,225.72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34.8617万股,获配金额合计39,999,980.22元。

截至2023年9月6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15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应缴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348,617	4.43%	39,999,980.22	24
合计	-	-	1,348,617	4.43%	39,999,980.22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厦707室主持了中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	4374,6874,9374,1874
末“7”位	2988802,4238802,5488802,6738802,7988802,9238802,1738802,0488802,2867122
末“8”位	42699748,36936563,20378806,41363909,5493621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15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研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

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量,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9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8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6,908,8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无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655,410	67.38%	12,422,143	71.01%	1,243,365	11,178,778	0.02668324%
B类投资者	2,253,480	32.62%	5,072,240	28.99%	509,131	4,563,109	0.02250848%
合计	6,908,890	100.00%	17,494,383	100.00%	1,752,496	15,741,887	0.0253215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85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欧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58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的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其中拟修改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部分内容的修订,同意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关于公司所变更的条款将补充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除此补充外,原议案其余内容不变。

调整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补充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龙溪北路6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象中路319号,邮编:410011	第五条 公司注册: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龙溪北路6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象中路319号,邮编:410011

除上述修订补充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条款不变。补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除上述议案内容调整外,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系统网址:wap.wtp.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过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同一方式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

(八)会议审议事项:
截至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路路389号易普力公司602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修正和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打勾的打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修正和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提案来源情况
上述议案均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议案2进行了补充,相关情况分别详见2023年8月31日、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特别提示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对公开披露。

上述第1项议案不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上述第2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方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网络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路路389号易普力公司5楼512室。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聘请: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廖七平先生,联系电话:0731-8581209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参会股东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2096”

2.股票简称:“EMR 投票”

3.投票时间:9:15-15:00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联系人姓名

股东姓名/姓名
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写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特此承诺。
2.凡填写及签署的登记记录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系统接收的记录为准。
3.适用正楷填写姓名,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含投票打勾的栏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修正和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对上述议案逐项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勾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项议案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57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9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廖七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债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债券融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住所由“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龙溪北路6号”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象中路319号”,关于公司所变更的条款将补充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除此补充外,原议案其余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0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崇德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4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0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安排向参与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7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53.379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安排向参与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7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53.3797倍,高于100倍